

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上海尔维多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于2015年11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敏华实业后退出公司；作为上海尔维多退出的一揽子交易，张家界嘉晨于2016年3月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1,500万元，出资款由上海尔维多支付。（2）公司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缴纳期限的规定。（3）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为境外法人。（4）公司历史上曾通过张家界嘉晨（后调整为张家界蔚晨）、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三个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共青城惠通达于2023年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敏华实业后退出并注销，张家界蔚晨于2025年注销并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

产分配，其合伙人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公司存在以间接控股股东敏华控股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请公司：（1）说明上海尔维多基本情况及投资公司背景，在公司设立初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作用，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退出定价的合理性，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2.8209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差异的合理性；张家界嘉晨股东与上海尔维多的关系，尔维多退出后为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支付 1,500 万元的合理性，与张家界嘉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3）说明延期出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影响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返还；延期出资期间，公司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4）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

源，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张家界嘉晨、共青城惠通达退出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张家界蔚晨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情况、是否涉及代持；各持股平台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执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以敏华控股股份对员工进行激励的对象及会计处理情况。（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6）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

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于2021年收购XIAO JIANGUO和刘碧茵夫妇控制的雄石控股、泛洋投资（已注销）、金沙投资60%股权，交易对价1.9亿元；刘碧茵于2021年以2,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目前刘碧茵持有金沙投资、雄石控股40.00%股权，刘碧茵系公司董事XIAO JIANGUO配偶；公司收购雄石集团形成客户资源无形资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32,854.01万元，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746.40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6家子公司、新设3家子公司，目前共有22家子公司，包含美国锐迈等境外子公司，部分子公司系通过控股合并方式取得，部分子公司非全资持股。

请公司：（1）说明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后业务运营及协同情况，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

定；说明刘碧茵投资公司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就公司或雄石控股等子公司的业绩等进行对赌，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形成商誉的各次收购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大额商誉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扩大或缩小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的情况，如存在新增业务资产的，说明是否纳入现有资产组及影响。

（3）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4）说明客户资源的具体情况，客户资源资产初始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或未足额摊销的情况，如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摊销计提比例的恰当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5）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6）结

合子公司市场定位、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7）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8）说明收购惠州睿普斯林等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9）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5）-（9），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针对收购江苏钰龙、雄石集团价格的公允性、商誉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敏华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敏华控股共控制 69 家境内企业及 34 家境外企业，敏华控股也生产电机、电控产品，公司向敏华控股租赁的房产位于敏华控股厂区内。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划分情况及未来规划，敏华控股仍保留电机、电控业务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4）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

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敏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说明公司在敏华控股厂区租赁区域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用途，是否能明确区分，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5）说明共用厂区的情况下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在运营各方面（人员、系统、生产及仓储等）保持独立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在相同生产环节机器设备、人员等是否独立，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6）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资产占敏华控股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敏华控股是否已就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备案，是否需要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敏华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6），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购江苏钰龙。根据申报文件，（1）袁承根于2017年设立江苏钰龙，并将其控制的奥艾斯、雅仕利等三家公司的晨光龙品牌功能铁架系统制造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源、生产设备等注入江苏钰龙。（2）前述资产转让完毕后，2017年，公司以2.4亿元向袁承根收购江苏钰龙80%股

权，2021年，袁承根以其持有的江苏钰龙20%股权作价1.34亿元对公司增资，价格为3.21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袁承根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钰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3）江苏钰龙后续在租赁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备案以雅仕利名义进行。

请公司：（1）结合袁承根的基本情况、袁承根及其控制的奥艾斯等公司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江苏钰龙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钰龙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江苏钰龙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资源、业绩等的影响，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袁承根设立江苏钰龙的背景原因，剥离晨光龙品牌的原因，未直接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业务的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江苏钰龙历史沿革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收购的合法有效性。（3）说明公司2017年、2021年分步实施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袁承根于2021年以所持江苏钰龙20%股权

对公司增资的背景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性，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约定收购江苏钰龙 80% 股权后江苏钰龙向奥艾斯等三家公司支付 1.01 亿元购买生产相关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4）说明奥艾斯等三家公司仅向江苏钰龙转让相关产线设备、未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江苏钰龙在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310.79 万元、230,327.96 万元、67,703.62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35.94%、34.67%、31.68%，敏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方；（3）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4）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6%、43.93%、52.62%，采用直销、贸易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01%、21.67%，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请公司：（1）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敏华控股、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说明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及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公司对敏华控股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与敏华控股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向敏华控股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及原因。（3）结合与敏华控股销售的产品类型、在手订单规模，期后业绩及期后新增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对敏华控股业务量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关于境外销售，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6）按境内、境外分别列示公司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是否

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7）区分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54.06%、50.05%、44.23%，除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外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货款较高；（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8,497.97 万元、31,961.34 万元、30,508.60 万元，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

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关于沙钢物资：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钢材采购集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钢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沙钢物资向其他交易方销售钢材的价格等，说明对沙钢物资采购定价是否公允；②说明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期后是否存在以非结转方式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形；③结合公司与沙钢物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对沙钢物资的钢材采购存在依赖。（5）说明与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6）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库存商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说明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7）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确认收入时点，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8）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结合原料价格下跌、存货库龄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9）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

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1,431.89 万元、40,239.75 万元、37,222.1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

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②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内待安装设备等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

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曾分配股利 7,969.29 万元、9,996.16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针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

效运行；②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方式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请公司：①在公转书“公司治理”章节补充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其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如不符合，是否制定相应调整计划；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事项；如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是否已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

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7) 关于董监高。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 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